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森林火灾高危区
(高风险区) 综合治理项目 (购车) 项目

三 方 协 议

- 甲 方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- 乙 方: 北京德望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- 丙 方: 西山农牧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
签署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（甲方：招标人）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森林火灾高危区（高风险区）综合治理项目（购车）项目。北京德望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乙方：中标单位）为本项目承建单位，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实施。（丙方：车辆编制所在单位）负责本项目车辆接收工作。经过公开招标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互信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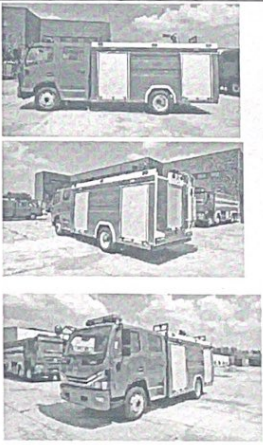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、货物资料及过程资料。
- 2、为妥善完成本项目相应事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- 3、主导本项目验收工作，执行验收程序。
- 4、监督付款工作。
- 5、本项目监督与统筹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提供本项目所属全部货物，并负责其相应货物运输及货物搬运工作。
- 2、负责本项目所属全部货物的安装、测试及交付工作。
- 3、完成本项目实施内容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投标文件 内容对应简述	参考图片
1 消 防 水 车	1) 整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，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，确保车辆改装后能取得国家工信部消防车公告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生产制造商承诺函），车辆具有工信部消防车公告、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，提供免征目录，可以在采购地区合法上牌，满足车辆正常上牌；整体满足 GB7956-1-2014，GB7956-2-2014，需提供投标车辆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C 证书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。供应商承担车辆交强险、牌照办理、喷漆加字，并配合甲方完成挂牌等手续。 2) 车辆参数要求： 驱动形式 4×2 ▲罐体容积 (m³):5; ▲外形尺寸 (mm)：6940×2195×3060; ▲轴距 (mm)：3800; ▲总质量 (Kg)：11270;	

	额定载质量 (Kg) : 5000; 整备质量 (Kg) : 5820; 最高车速 (Km/h) : 90; 离地高度: 475; 燃料种类: 柴油; 排量 (ml) : 2800; 功率 (Kw) : 115; 驾驶室准乘人数 (人) : 3+3 人; 接近角/离去角(°) : 21° /11°。 3) 水泵 ▲形式低压离心式; 额定流量 30L/s@1.0MPa; 出口额定压力 1.0MPa; 最大吸深 7m; 引水装置活塞式真空泵; 引水时间最大吸深时≤60s。 4) 管路系统 采用优质无缝钢管; 泵房后侧设一个吸水口; 水罐左右两侧各设一个注水口, 泵房内设置 1 个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; 泵房左右两侧各设 1 个出水口, 带截止阀和扣盖; 配有冷却取力器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。 5) 灭火装置 ▲车载水炮回转角度: 360° 水平回转; 最大仰/俯角: 俯角≤-15°; 仰角≥+60°; 流量: ≥30L/S; 射程: ≥55m。	江特牌: <u>JDF5110GXFG50/E6 型水罐消防车</u> 颜色: 消防红色, 如参考图片一致。 数量: 1 台 单价: 285000.00 元/台
2 多 功 能 运 输 车 (团 级)	1) 主要技术参数: ▲能源类型: 增程式插电混合动力 ▲排放标准: 国六; ▲排量和功率 (ml/kw) 1998/200 车身尺寸 (mm): 长: 5380 宽: 1980;高: 1875; 货厢尺寸(mm): 长: 1600; 宽: 1595;高: 520; 轴数: 2; 轴距 (mm) : 3180; 轮胎规格: 265/60R18 前、后轮距 (mm) : 1610/1630 驾驶室准乘人数 (人) : 5 人; ▲最高时速 (km/h) : 160; ▲采用 4×4 四轮驱动、双电机驱动; 纯电续航里程 (km):131; 2) 专用配置: 驾驶室顶部前端配置森林消防专用警灯, 实现喊话警示作用; 车身颜色: 整车颜色为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; 车身两侧粘贴“森林消防”字样; 整车符合国家工信部要求, 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。免征车辆购置税, 供应商承担车辆交强险、牌照办理、喷漆加字、配套同车型号规格雪地胎, 并配合甲方完成挂牌等手续。	 品牌: 长安牌 规格型号: SC1031PADM6HEV 颜色: 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, 车身两侧粘贴“森林消防”字样。 配置: 1、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, 实现喊话警示作用, 能够连接 U 盘, 实现自动播放防火宣传语音等功能。 2、同车型号规格雪地胎 数量: 1 台 单价: 179000.00 元/台

4、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准备工作和验收汇报工作。

5、提供技术维护服务, 提供免费的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, 若必须到现场才能解

决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派专业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。

6、提供本项目所属全部货物 6 年或 15 万公里，先到为准。免费保修，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。在保修期内，对于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缺陷或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，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。

（三）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审定，协调解决项目事宜。
- 2、监督本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标准，确保本项目按时、优质完成，满足建设要求，实现建设初衷。
- 3、对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、测试及后续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- 4、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开放、监督、报修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- 5、协调和配合本项目验收工作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协议总价为：464000.00 元 大写：肆拾陆万肆仟元整。

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：乙方开具发票给丙方，由丙方进行付款。协议签订后，丙方预付协议总款的 20%，即：92800.00元，大写：玖万贰仟捌佰元整，所有车辆到场后，经丙方试车验收合格后，丙方支付剩余尾款：3712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。

三、本协议产品的质量保证期

质量保证期：6 年或 15 万公里，先到为准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四、运输方式

乙方负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森林火灾高危区（高风险区）综合治理项目（购车）项目所属货物的物流配送及搬运工作，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临时性的仓储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五、争议的处理和解决

- 1、由执行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端，均应通过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，三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。

3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执贰份、丙方执贰份。

2、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只有在三方授权的业务代表协商一致，并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生效，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夏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望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

年 月 日

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山农牧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


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韩峰



年 月 日